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2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潘丽春、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3,622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2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万元。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9,722万元，其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52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6,200 万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8,597,994.27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220,000.00	1,622,699.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16,622,901.26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4,711,185.99
合计		97,220,000.00	51,554,780.85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24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8,250 万元。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2	6,912,296.47	28,597,994.27	2.90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0.16	0.00	1,622,699.33	0.14
	小计	16,900,000.00		6,912,296.47	30,220,693.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0	0.00	0.00	0.00
	小计	3,000,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	北京晓通网络	80,000,000.00	6.68	2,336,108.19	16,622,901.26	1.39

销售商品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0.12	441,725.66	4,711,185.99	0.29
	小计	82,500,000.00		2,777,833.85	21,334,087.25	
合计		102,400,000.00		9,690,130.32	51,554,780.8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30.44
资产净额	23,431.95
负债总额	42,798.49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77.73
净利润	-1,401.77

（5）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 CA”）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1.3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晓宁

(3) 主营业务范围：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4)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5.07
资产净额	4,290.21
负债总额	374.86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4.43
净利润	465.12

(5)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浙江 CA 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浙江 CA 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建投”）

(1)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张灿洪

(3) 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638.74
资产净额	60,415.44
负债总额	139,837.68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2.26
净利润	3,356.15

(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网新建投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网新建投为公司关联法人。

4、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众合轨道交通”）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赵勤

(3) 主营业务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32.88
资产净额	34,787.69
负债总额	90,445.19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10.64
净利润	3,583.19

(5) 关联关系：众合轨道交通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众合轨道交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主要内容

1) 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 并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 与浙江 CA 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 CA 采购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服务分包;

3) 与网新建投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网新建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4) 与众合轨道交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众合轨道交通销售信息技术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2020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 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